

# 团 体 标 准

T/JMZJXH 021—2024

## 鹤山坚果与籽类炒货食品

Heshan roasted nut and seed

2024 - 09 - 10 发布

2024 - 10 - 01 实施

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文件由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、鹤山市东源食品有限公司、鹤山市鹤城嘉禾花生食品厂、广东森和果仁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梁汝权、孙小苓、朱国军、梁永东、梁杰辉、邓燕华。

# 鹤山坚果与籽类炒货食品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鹤山坚果与籽类炒货食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在鹤山市行政区域内以坚果与籽类为主要原料,经炒制或烘烤工艺(包括蒸煮后烘炒)加工制作而成的炒货食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
- GB/T 22165 坚果与籽类食品质量通则
-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21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4 分类

根据是否带壳分为带壳类坚果与籽类食品(带壳类)、去壳类坚果与籽类食品(去壳类)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 5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。

## 5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检验方法
	带壳类	去壳类	
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	按 GB/T 22165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
颗粒形态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颗粒形态		
滋味与气味	滋味与气味纯正，不应有酸败等异味	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	
霉变粒/%	≤ 1.8	0.45	按 GB 1930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
坏仁粒/% 核桃、山核桃、夏威夷果、东北红松松籽、扁桃核、杏核 其他	≤ 5.0 3.0	2.0	按 GB/T 22165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
虫蚀粒/% 扁桃核、豆类 其他	≤ 3.0 ≤ 2.0	2.0 1.0	
空瘪粒 <sup>a</sup> /%		—	
碧根果、核桃、扁核桃、杏核、香榧 葵花籽、夏威夷果、西瓜籽 其他	≤ 3.0 ≤ 2.0 ≤ 1.0		
<sup>a</sup> 花生、手剥类山核桃产品不设置空瘪粒指标要求。			

## 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 西瓜籽 花生 其他	≤ 13.5 ≤ 8 ≤ 4	取可食部分，按 GB 5009.3 中直接干燥法测定
酸价 <sup>a</sup> (以脂肪计) (KOH) / (mg/g)	≤ 3	按 GB 5009.229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

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指标。

## 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 5.2~5.8 的所有项目指标，正常情况下每年检验 2 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工艺或原材料发生重大改变时；
- b) 产品投产鉴定前；
- c)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结果差异较大时。

## 6.3 检验组批和抽样

同一班次或同批原料生产的同一品种，为一个检验批，从每批产品不同部位随机抽不少于 500g 且不少于 200 粒。

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，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。

## 6.4 判定规则

6.4.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：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，判定该批符合本文件。出厂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以再次抽样复检，复检后仍不合格的，判定该批不符合本文件。

6.4.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：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，判定型式检验符合本文件。型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以再次抽样复检，复检后仍不合格的，判定型式检验不符合本文件。

## 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签、标志

- 7.1.1 称量销售的产品的标签可不标识净含量。
- 7.1.2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。
- 7.1.3 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7.2 包装

- 7.2.1 包装材料应清洁、无毒、无异味，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- 7.2.2 各种包装应完整、无破损。
- 7.2.3 包装可采用定量包装和散装称量销售包装两种形式，销售采用称量或其他方式不限。

### 7.3 运输

- 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
- 7.3.2 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潮、防晒、防雨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运。
- 7.3.3 装卸时应小心轻放，不应有抛、摔、踢等不良行为。

### 7.4 贮存

- 7.4.1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、防蝇、防鼠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潮湿的物品混贮。
- 7.4.2 产品贮存宜控制温度 20℃以下，相对湿度 75%以下。
- 7.4.3 产品应堆放在垫板上，且离地 10cm 以上、离墙 20cm 以上，中间留有通道，堆放高度以不倒塌、不压坏外包装及产品为限。
- 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